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4〕867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 集成电路产业园区（科学园）控制性 详细规划修编 F、G 单元部分地块图则的批复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（科学园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F、G 单元部分地块图则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4〕71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（科学园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F、G 单元部分地块图则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部分地块图则的规划范围：北至福兴路，南至二重环湾快速路，西至机场南大道，东至东部快速路，总

用地面积约 169.92 公顷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部分地块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。

四、该部分地块图则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五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10 月 2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罗山、新塘街道办事处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29 日印发
